

著作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世界智慧財產權法制

李國鼎題

著 作 人：江必卿、盧玉櫻

發 行 人：中華民國標準協會

監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吳昌樑

委員：張榮存律師、莊勝榮律師、黃碧芬律師

宋光梁、丁兆元

著作權人：世界專利有限公司

世界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

總 所：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311號12樓之1

電 話：(02)7713403

傳 真：(02)7311171

總 經 銷：全華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龍江路76巷20之2號2樓

電 話：(02)5071300(總機)

郵撥帳號：0100836-1號

定 價：新臺幣1000元

初 版：1992年10月

圖書編號：T197

賀

各界智慧財產權法制 著作同告

鼓勵創作發明

維護智慧財產權益

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

會長 張平沼



敬題

菟羅基綦詳

李茂堂敬題

吳 序

現代科技與工業突飛猛晉，國際間的經貿與文化交流活動亦隨之活絡，因而與此有關聯之智慧財產權已成為企業經商保護產品之必要手段。

筆者有鑒於世界各國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制—諸如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等的了解、運用對於企業經營、發展的成效關係密切，特將智慧財產權之基本法制規範，作一有系統的介紹，目的在供初入本行之同道，能對包羅萬象之法規及問題，於最短期間內有一初淺認識。其他諸如國內之發明家、企業家、藝術家、作家等從事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工作領域者，期本著作之完成，於上述人士有些許之得，則達筆者著作本書之願。

筆者參考從事智慧財產權外國申請所得之經驗，收集外國專利商標代理人所提供之資料、法規、及各種珍貴書籍，將外國專利、商標、著作權等之申請必要文件、審查流程、保護期限、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實務問題，一一列舉簡述，本書如有遺漏之處，尚希各方高明，不吝賜正。

前中央標準局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標準協會秘書長
海峽商務協調會副主任委員

吳 昌 樑

序

綜觀企業界致力於「塑造世界級品牌及產品研發」，行銷國內、外市場，惟，欲使商品能「立足台灣、心懷大陸、行銷世界」，除審慎品質暨價格外，更亟需能合法行銷市場，是以，了解世界各國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乃為邁進國際級企業之鑰。

敝事務所自創立四十餘年來，本著「誠信專業」經營理念，及為回饋社會大眾多年厚愛、支持，不惜耗費鉅資、投入大量人力，費時一年有餘蒐集世界二十個國際組織，一〇二個國家等智慧財產權資料，由本所江必卿總經理、盧玉櫻小姐著成，中華民國標準協會秘書長吳昌樑監審，前中央標準局副局長宋光梁顧問指導，莊勝榮律師、黃碧芬律師、張桑存律師校閱等，審慎研編而成「世界智慧財產權法制」，內容包括各國人文地理環境簡介、法源、國際組織、法規制度、及辦理申請之必要文件、申請及審查流程、保護期限，等完整資料。期能於殷及國內企業界為台灣經濟國際化之走向有所助益，以免耗時費事、動輒得咎肇啓訟事，而期事半功倍。

備註：感謝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行政院研考會、工研院、各大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各大學院校、交通銀行、國立中央圖書館、松下電器……等惠顧及賜教。

世界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
1992.09.

目 錄

第 一 篇 世界國際組織智慧財產權簡介

第 一 篇	世界國際組織智慧財產權簡介.....	1
第 一 章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3
第 二 章	巴黎公約 (PARIS CONVENTION)	7
第 三 章	專利合作條約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11
第 四 章	歐洲專利公約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15
第 五 章	馬德里協定 (商標國際註冊)	17
第 六 章	維也納協定 (建立商標圖形要素國際分類)	23
第 七 章	洛加諾協定 (建立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分類)	25
第 八 章	尼斯協定 (商標註冊用商品與服務國際分類)	27
第 九 章	史特勞斯堡協定 (國際專利分類)	29
第 十 章	海牙協定 (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保存)	31
第 十 一 章	里斯本協定 (保護原產地名稱及其國際分類)	33
第 十 二 章	商標註冊條約.....	35
第 十 三 章	內羅比條約 (保護奧林匹克徽記)	37
第 十 四 章	保護植物新品種國際公約.....	39
第 十 五 章	伯爾尼公約 (保護文學藝術作品)	43
第 十 六 章	哈拉雷審定書 (非洲工業產權組織)	47
第 十 七 章	中美洲工業產權協定.....	51
第 十 八 章	卡塔赫那協定.....	55
第 十 九 章	班吉協定.....	61
第 二 十 章	世界著作權公約.....	63

第 二 篇 世界各國智慧財產權近況

第 二 篇	世界各國智慧財產權近況.....	67
第 一 部份	亞洲篇.....	67
第 一 章	中國台灣 (REPUBLIC OF CHINA)	73
第 二 章	中國大陸 (MAINLAND CHINA)	85
第 三 章	日本 (JAPAN)	103
第 四 章	南韓 (SOUTH KOREA)	111
第 五 章	北韓 (NORTH KOREA)	119
第 六 章	香港 (HONGKONG)	125
第 七 章	新加坡 (SINGAPORE)	133
第 八 章	菲律賓 (PHILIPPINE)	141
第 九 章	印尼 (INDONESIA)	149
第 十 章	馬來西亞 (MALAYSIA)	157
第 十 一 章	越南 (VIET-NAM)	165
第 十 二 章	寮國 (LAOS)	175
第 十 三 章	泰國 (THAILAND)	179
第 十 四 章	緬甸 (BURMA)	185
第 十 五 章	孟加拉 (BANGLADESH)	189
第 十 六 章	尼泊爾 (NEPAL)	195
第 十 七 章	印度 (INDIA)	201
第 十 八 章	巴基斯坦 (PAKISTAN)	213
第 十 九 章	阿富汗 (AFGHANISTAN)	221
第 二 十 章	柬埔寨 (CAMBODIA)	225
第二十一章	斯里蘭卡 (SRI LANKA)	229
第二十二章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237
第二十三章	約旦 (JORDAN)	245
第二十四章	巴林 (BAHRAIN)	251

第二十五章	伊拉克 (IRAQ)	257
第二十六章	科威特 (KUWAIT)	263
第二十七章	黎巴嫩 (LEBANON)	269
第二十八章	阿曼 (OMAN)	275
第二十九章	卡達 (QATAR)	281
第三十章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287
第三十一章	敘利亞 (SYRIA)	291
第三十二章	伊朗	297
第三十三章	以色列	303
第 二 部份	美洲篇	307
第 一 章	美國 (USA)	313
第 二 章	加拿大 (CANADA)	325
第 三 章	阿根廷 (ARGENTINA)	335
第 四 章	巴西 (BRAZIL)	341
第 五 章	巴哈馬 (BAHAMAS)	347
第 六 章	智利 (CHILE)	353
第 七 章	哥倫比亞 (COLOMBIA)	359
第 八 章	玻利維亞 (BOLIVIA)	365
第 九 章	宏都拉斯 (HONDURAS)	371
第 十 章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377
第 十 一 章	古巴 (CUBA)	383
第 十 二 章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391
第 十 三 章	墨西哥 (MEXICO)	397
第 十 四 章	秘魯 (PERU)	403
第 十 五 章	委內瑞拉 (VENEZUELA)	411
第 十 六 章	厄瓜多爾 (ECUADOR)	417
第 十 七 章	格瑞那達 (GRENADA)	425

第 十 八 章	瓜地馬拉 (GUATEMALA)	429
第 十 九 章	坡多黎各 (PUERTO RICO)	437
第 二 十 章	巴拿馬 (PANAMA)	441
第二十一章	尼加拉瓜 (NICARAGUA)	449
第二十二章	圭亞那 (GUYANA)	455
第二十三章	巴拉圭 (PARAGUAY)	461
第二十四章	薩爾瓦多 (SALVADOR)	467
第二十五章	千里達共和國 (TRINIDAD AND TOBAGO)	473
第二十六章	烏拉圭 (URUGUAY)	479
第 三 部份	澳洲篇	485
第 一 章	澳大利亞 (AUSTRALIA)	491
第 二 章	紐西蘭 (NEW ZEALAND)	499
第 四 部份	歐洲篇	505
第 一 章	德國 (GERMAN)	511
第 二 章	法國 (FRANCE)	521
第 三 章	英國 (UNITED KINGDOM)	529
第 四 章	瑞士 (SWITZERLAND)	541
第 五 章	瑞典 (SWEDEN)	549
第 六 章	西班牙 (SPAIN)	557
第 七 章	義大利 (ITALY)	562
第 八 章	丹麥 (DAMARK)	575
第 九 章	比荷盧 (BENELUS)	583
第 十 章	荷蘭 (NETHERLANDS)	591
第 十 一 章	比利時 (BELGIUM)	599
第 十 二 章	芬蘭 (FINLAND)	605
第 十 三 章	冰島 (ICELAND)	613

第十四章	葡萄牙 (PORTUGAL)	621
第十五章	波蘭 (POLAND)	629
第十六章	捷克 (CZECHOSLOVAKIA)	641
第十七章	南斯拉夫 (YUGOSLAVIA)	649
第十八章	匈牙利 (HUNGARY)	657
第十九章	保加利亞 (BULGARIA)	667
第二十章	蘇聯 (USSR)	677
第二十一章	奧地利 (AUSTRIA)	685
第二十二章	希臘 (GREECE)	693
第二十三章	挪威 (NORWAN)	701
第二十四章	土耳其 (TURKEY)	709
第五部份	非洲篇	713
第一章	阿爾及利亞 (ALGERIA)	721
第二章	利比亞 (LIBYA)	725
第三章	埃及 (EGYPT)	731
第四章	摩洛哥 (MOROCCO)	737
第五章	突尼西亞 (TUNISIA)	741
第六章	蘇丹 (SUDAN)	743
第七章	奈及利亞 (NIGERIA)	749
第八章	迦納 (GHANA)	753
第九章	甘比亞 (GAMBIA)	757
第十章	獅子山國 (SIERRA LEONE)	761
第十一章	南非 (SOUTH AFRCIA)	767
第十二章	那米比亞 (NAMIBIA)	775
第十三章	波扎那 (BOTSWANA)	779
第十四章	薩伊 (ZAIRE)	783
第十五章	馬拉威 (MALAWI)	789

第 十六 章	蒲隆地 (BURUNDI)	793
第 十七 章	肯亞 (KENYA)	797
備註：參考書籍.....		801

第一篇

世界國際組織智慧財產權簡介

第一章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沿革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英語簡稱“W I P O”，法語、西班牙語簡稱“O M P I”，俄語簡稱“B O N C”，是根據1967年 7月14日在斯德哥爾摩簽訂的“建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而成立的。該公約於1970年生效。

W I P O的由來要追溯到1883年通過的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公約和1886年通過的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這兩個公約都規定成立國際局或秘書處。1893年它們合而為一，并用過幾個名稱執行任務。上一次的名稱是“保護智慧財產權聯合國際局”，法語簡稱“B I R P I”。

1974年12月，W I P O成為聯合國組織系統內的一個專門機構。

宗旨

W I P O的宗旨：

- 一、通過國與國之間合作，并在適當的情況下，通過與其他國際組織的合作，促進全世界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 二、確保各智慧財產權聯盟間的行政合作。

智慧財產權包括兩個主要部份：

- 1、工業財產權：主要是指發明、商標和工業品外觀設計。
- 2、版權：主要是指文學、藝術、音樂、攝影和電影拍攝方面的作品。

在促進全世界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方面，W I P O鼓勵締結新的

國際條約和各國立法的現代化；技術援助開發中國家；蒐集與傳播資訊；建立服務部門以助於在某些國家中發明、商標和工業品外觀設計的獲得保護；促使會員國的行政合作事宜。

有關於會員國間的行政合作事宜，W I P O 將各組聯盟的行政事宜集中在日內瓦的國際局（即W I P O 秘書處），并通過其各種機構監督此項行政工作。集中管理使會員國和相關的智慧財產權私人部門節省費用。（就版權和鄰接權而言，並沒有完全集中管理，因為世界版權公約是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管理的，而關於鄰近權的羅馬公約則由W I P O 與教科文組織和國際勞工組織共同管理的。）

目前，世界智慧財產權管理下述各聯盟或條約（按其建立年份先後排列）：

- 一、在工業財產權方面：巴黎聯盟（保護工業財產權）、馬德里協定（制止虛假或欺騙性商品產地標幟）、馬德里聯盟（商標國際註冊）、海牙聯盟（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保存）、尼斯聯盟（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里斯本聯盟（保護原產地名稱及其國際註冊）、洛加諾聯盟（建立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分類）、國際專利分類聯盟（建立國際專利分類的一致性）、專利合作條約聯盟（國際專利申請、檢索、審核的合作，以使發明在一些國家內獲得保護）、商標註冊條約聯盟（商標註冊國際申請案的提出，使商標在一些國家內獲得保護）、維也納聯盟（建立商標圖案構成的國際分類）、布達佩斯聯盟（專利程序時國際認可的微生物儲存）、內羅比條約（保護奧林匹克標幟）。
 - 二、在版權和鄰接權方面：伯爾尼聯盟（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羅馬公約（保護演出者、唱片製作商和廣播機構）、日內瓦公約（保護唱片製作商對抗盜製唱片）、布魯塞爾公約（衛星傳送節目信號的發送）、以及保護植物新品種聯盟（保護植物新品種）。
- 此外，下述條約生效後也將由W I P O 管理：維也納協定（活字體及其國際儲存的保護）、日內瓦條約（科學發現的國際記錄）、馬